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7,393,160 元增加至 108,240,66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393,160 股增加至 108,240,66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9.3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4.06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39.3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24.0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晓龙、佟爱琴、唐松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小鹏、翁贤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良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48,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52.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15.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37.6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98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专注公司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水务行业，紧随国家漏损控制及节能节水的目标指引，以“智慧物联智慧水务”为发展战略，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 等先进技术，向供水、排水、水利、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硬件、软件、平台和服务，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以及智能分析为核心，帮助客户安全运行、控制漏损、节能降耗、提高运行效率。

在国内城镇化率快速提升及加速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围绕“二次供水业务”与“农饮水业务”分别与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集中力量打造二次供水设备及农村饮用水设备，完善公司的智慧水务产品整体布局，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中标桐乡智慧水务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标金额 343,194,472.00 元)，组建合资公司负责桐乡智慧水务项目的项目服务、管理和运营，主营智能表和智能消防栓的生产和销售、农村污水设施改造及数字化管控运维等业务；同时公司携手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中小供排水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管理新模式。

公司将以整体化解决方案为抓手，通过产品布局及对外投资进一步构建智慧水务生态链，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加强市场营销工作

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名单》的背景下，2023 年 10 月 24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中央财政将在 2023 年四季度增发 2023 年国债 10000 亿元。资金将重点用于八大方面：�contents 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节水节能的大背景下，政策驱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业务及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建设，水务信息化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多年来注重营销体系的建设，吸引和培养了一支兼具技术及营销经验的队伍，在全国各地设立十余处销售办事处，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拓展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专业化营销服务网络，并与众多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经销商渠道，与区域销售相互配合，开展协同运作，形成高效、持续的销售能力。

三、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与激励，激发人才活力与积极性

作为为水务行业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骨干的投入和激励，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近期推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188.75 万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75 万股；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9.00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5.00 万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发展战略，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也将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抓手和切入点，继续优化、细化绩效考核机制，优化公司、部门、个人三级绩效考核目标与内容，优化薪资制度，建立以“责、权、利”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和利益分配体系，合理分配公司创造的利益，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受益的双赢局面。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五、共享发展成果，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规划目标、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行业发展趋势、融资及信贷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积极、科学的投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科学平衡安排股东短期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真正体现“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

（三）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和变更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和变更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措施，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4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84.08
	合同资产	134.75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0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及到期日一年以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合同资产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718.83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626.23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45.06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345.06 万元，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